

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：要求具备北斗定位、不再强制脚踏

1月13日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后正式对外发布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—2024），将于2025年9月1日实施，旧版标准（GB 17761—2018）将被替代。

本次发布的新标准如下：

- 强化了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要求；
-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.5%；
- 增加了电动机低速运行转矩等要求；
- 完善了电池组、控制器、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；
- 提升了制动性能要求；
- 将使用铅酸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55kg提升到63kg；
- 新增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；
- 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、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；
- 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；
-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鼓励安装后视镜；
- 要求生产企业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，并在铭牌、产品合格证上进行标注。

新标准实施后，将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，减少交通事故风险，有效防范非法改装，提升车辆整体安全性能，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。

据了解，新标准设置了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：

在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，企业既可以按照旧标准生产，也可以按照新标准生产；

2025年9月1日以后，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。

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会被强制淘汰，可由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借助以旧换新等政策加速更新换代。

页面 2 / 3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9905.html>